達仁鄉（ ）年度獎勵金申請書

|  |
| --- |
| 送　件　單　位： (每人一張請自行影印) |
| □競賽成績證明書或獎狀影本 | 參加競賽名稱： |
| 主辦單位： |
| 參加項目：　　　　　　比賽日期： |
| 成　　績：個人第　　　名（或團體第　　　名） |
| □秩序冊 | * 該參賽項目是否達六縣市或五隊以上（全國）
* 該參賽項目是否達六鄉鎮或五隊以上（縣賽）
* 該參賽項目是否達全國賽20隊以上
* 臺東縣中小運聯合運動會及臺東縣全縣運動會
 |
| * 連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且為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就讀本鄉國中小之在學學生免附） | 姓　　名：身份証字號：出　　生：　　年　　月　　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 |
| □社團立案證書 |  |
| 申 請　 單　　位：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申　　請　　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提請**達仁鄉公所**審核 |

達仁鄉（ ）年度指導教練（老師）獎勵金申請書

|  |
| --- |
| 送　件　單　位：  |
| □指導學生 | 參加競賽名稱： |
| 最高得名名次： |
| □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 * 秩序冊
* 官方報名表
* 其他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 個人資料
 | 姓　　名：身份証字號：出　　生：　　年　　月　　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 |
|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提請**達仁鄉公所**審核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達仁鄉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

1. 獎勵金申請，以當年度預算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
2. 申請時間為比賽結果發表後三個月內（請於時間內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相關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整齊，並填妥單位名冊後送審。應附文件如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均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暨**權責單位戳章**與**審核人員職名章**。

１.申請書（請詳填並請申請單位主管及申請人核章）。

２.連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且為**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就讀本鄉國中小及高中之在學學生免附。）

3.社團立案證書影本-社團申請須附。

4.競賽成績證明書或獎狀—正本、或影本（若獎狀非一二三名排序者需經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核章證明排名順序）。

5.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影本需有封面、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6.學校機關申請者，請發函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